

數位發展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本（114）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延平南路辦公大樓 101 會議室

參、主席：黃召集人彥男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林怡雯

伍、報告事項：

一、培育數位產業人才運用科技-以 VRS 為例（數位產業署）

綜合回應：

- （一）目前衛福部所成立的手語視訊轉譯中心裡有 12 位手語譯員，提供服務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7 點，但考量聽語障人士在夜間也可能有手語視訊轉譯需求，建議未來可考慮利用 AI 來協助補足人力。
- （二）使用 VRS 需要穩定的網路或電信，可透過偏鄉地區普及服務、補助業者建設基地台等方式，來解決聽語障人士在網路不穩的環境下，也能夠使用手語視訊轉譯服務。
- （三）有關聽語障人士使用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如過程中提供相關個資時會如何處理（例如聽語障人士將個資、信用卡號等提供給手語譯員以利訂房，手語譯員是否會保密），將再向衛福部瞭解確認。

決定：洽悉。

二、電信事業普及服務（韌性建設司）

綜合回應：

- （一）本部藉由電信普及服務制度，推動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提供基本電信服務。然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佈建的光纖網路成本較高，且光纖網路易受災害導致損壞，

爰普及服務制度隨科技演進，持續滾動修正，導入基地臺方式提供數據服務，讓偏遠地區民眾能藉由行動裝置，享有便利的上網服務。

- (二) 另本部除有電信普及服務制度外，亦透過頻率使用費折扣方式，鼓勵電信事業積極提升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本部與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關注國民的通訊權利，以消弭數位落差，保障數位人權。

決定：洽悉。

三、公約教材編製及推動措施（法制處）

綜合回應：

- (一)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112 年 12 月 11 日第 5 次會議決議，請各部會進行兩公約教材編製及推動措施之專題報告。本案之教材案例主要係聚焦於兩公約，至於其他公約內容(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將於未來製作相關教材案例時納入參考。
- (二) 考量數位科技發展迅速，未來本部編製教材案例，將參考國際趨勢或案例，納入 AI、新興科技等議題，並每半年或一年滾動檢視教材案例，以利相關同仁於處理業務時將人權思維融入業務及政策。
- (三) 有關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本部人權教育依「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辦理之意見，請法制處視需要整理指引重點周知同仁，或邀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授課，俾利本部遵循。

決定：洽悉。

四、程序事項：

爾後人權工作小組會議所提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列下次會議報告事項。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